

大白菜者,身价低廉,置放阳台,无人顾盼,此等俗物,何其印象可言哉。

非也。
此大白菜,非彼大白菜,彼大白菜与土豆(俗称山药豆子)、豆腐为伍,不过民间粗食淡饭。此大白菜贵为贡品,做官礼、进御膳,一道大菜,竟赐以万岁爷年号“乾隆”二字,名曰:乾隆白菜。如是,此白菜何以不能印象乎!

大白菜“咧咧咧咧”

街衢里巷,一声暴喊,叫卖男高音“大白菜咧咧咧”,即是宣告,天津卫严寒时刻到来了。

北方大白菜收获于农历10月中旬,此时天津民宅已生火取暖,家家户月开始储存土豆、萝卜、大白菜,为漫长的冬季做准备。彼时不如今时,今时蔬菜,四季如春,瓜果时蔬,无论冬夏。彼时冬季,民间菜市只有土豆、萝卜,一根黄瓜半口肥猪价,一旦未能及时储存冬菜,临到三九严寒,菜比肉贵。此时天津大白菜更名为“一根棍”,比大白菜“咧咧咧咧”时身价倍增,平民人家再见有人从菜市场买回一棵“一根棍”白菜,当即遭人恶语评论,“不是过日子人也”。

大白菜收获季节,菜农无法保存,只好立即送进城市,沿街大喊“咧咧咧咧”。于是家家户户过日子人立即跑出门,齐声询问:“嘛价?”

何以叫卖大白菜,一定要“咧咧咧咧”?天津特色,天津胡同太深,大胡同套小胡同,少喊一个“咧”,胡同深处人家听不见,多喊一个“咧”,胡同口人家已经出来,照顾生意去了,“咧咧咧咧”,恰到好处,这就是乡俗。

打帮子

种白菜、卖白菜,做的是良心生意。那时候没有质量标准,走街串巷,吆喝着卖,更没有质量抽查,你家的白菜合格不合格,老百姓说了算。所以,种菜、卖菜,必须要过老百姓这一关。

大白菜如何过关,标准只有一条,看帮子。白菜帮子,一棵大白菜,从砍菜,到卖菜,必须打三道菜帮子。菜帮子,就是大白菜外面最厚、最老的两层菜叶。砍菜时,外面两层菜帮子留在地里,菜农把牲口赶到地里,由牲口饱餐。可称为是牲口的自助餐。

大白菜从地里砍下来,先在田埂上放一夜,这一夜挥掉表面的水分,4公斤菜,挥发得只剩下3公斤,这时才往大车上装,准备运进城去卖。菜农赶着大马车走街串巷,吆喝着把买菜人叫出来,双方讨价还价,谈好了价钱,说定了买多少,菜农从大马上将大白菜一棵棵取下来,最后还要打一次菜帮子。这次打菜帮,最是彻底,菜农将大白菜托在手上,菜叶朝外,一只手做刀片状,用力将外层的菜叶削下来,只剩下一层菜帮,包着一根菜心,还能挑剔吗?买菜人点点头,上秤,成交。

这才是良心生意。
渐渐,这样的生意没有了,公社按计划分配劳动。砍大白菜时,大汽车停在道边,砍下一筐菜,社员们便抬到大汽车旁边,有人过来帮忙抓住大白菜筐,一使劲儿扔到大汽车里面了,一筐一筐把汽车装满,直接开进市区。按字条,送到城市第几商业局,换个条子,再开到什么大街多少号门市部,拉到门市部,里面开始办手续,先喝水,吸支烟,然后开出收据,凭收据回到商业局,上交收据,商业局三天后才将菜钱打到公社。这时,

中央电视台10频道、3频道的“动物世界”,是我颇为喜欢的栏目。其中,角马过河让我百看不厌,我也曾反复欣赏过火烈鸟,特别惊叹它们的美丽、奇特、优雅,它们的合群、和谐、默契,它们的组织性、集体性、纪律性。每当从电视里看到数以万计、蔚为壮观的火烈鸟,集聚于湖面的壮丽场景,就想想如果不是生之年能去实地亲眼目睹一番,那岂不是人生憾事!

非洲肯尼亚之旅,终于圆了我这个许久许久的梦。我们因下榻于肯尼亚山狩猎度假村,离博高利亚湖也就20分钟路程,这对于辽阔的非洲大草原,就等于是在家门口了。导游说好时间,让我们16点30分去看火烈鸟。去后才发现,湖边上已有几十辆越野观光车,湖边上密密匝匝围满了游客,好家伙,长枪短炮,齐刷刷地对准湖面,对着火烈鸟,那大炮筒、三脚架等设备,真是一流,像我们拿手机拍摄的,简直是小儿科中的小儿科,连菜鸟也排不上。

我在湖边转了一圈儿,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——全是中国人游客,一个其他国家的也没有。那天,博高利亚湖湖边凡不是中国面孔的,就是开车的黑人司机。喔,还有四个看湖的管理人员也是黑人,难道博高利亚湖被中国游客承包了?看火烈鸟成了中国游客的专利?

那四个看湖的管理人员,在离水边二三十米处打了木桩,用绳子拉着,不允许任何人越雷池一步。这是怕惊扰、影响了自由自在的火烈鸟,要知道,这是它们的家园,我们全是不速之客。因为距离远了点,用手机拍摄的清晰度不够,只有那些高档相机设备,可以用望远镜镜头把画面拉近。

博高利亚湖面积约30平方公里,属于碳酸钙湖,不是淡水湖。说得通俗、明白些,就是带有盐分的湖,湖加湖的周边有众多的温泉,这就催生了湖水里蓝绿藻、矽藻的疯狂生长,这正是火烈鸟喜欢的食料与环境。于是,大量、大批的火烈鸟集聚于此,形成一景。

我在网上欣赏过火烈鸟的照片,群居有群居的壮观,个体有个体的特色,关键是要把与众不同的一瞬间,定格于你的镜头之中。三分之一靠耐心,三分之一靠运气,三分之一靠设备。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器嘛,业余拍摄,毕竟与专业拍摄不可同日而语。

我饶有兴致地观察着火烈鸟:长长的脖子、长长的脚,脖子常呈S形,嘴也是弯曲的,上下喙大小不一,下喙犹如一个大的汤匙。最有意思的是,它在水里觅食时,不像多数鸟类用尖嘴啄食,或叼起来吞食,而是把下喙倒过来当捞网使用,在水里来回过滤藻类。我一直有一个傻傻的问题,火烈鸟吃鱼虾吗?如果吃鱼虾,那几万只火烈鸟聚在这湖里,再多

呼啦啦,汽车扬起车帮,大白菜应声倒在马路边上,插上大纸板:4元100斤。晚上,气象预报说夜间降温,值班的拿出大棉被捂上大白菜,一夜无天。第二天,又务劳动,副食店、门市部职工扫除街道积雪。第三天夜里又是紧急降温,待揭去大棉被时,白菜全冻了,价钱浮动:5角钱100斤。

这叫爱买不买。

光拣好的吃

这是一段故事:
天津娃娃,精明干练,靠老辈人面子,进了一家商号做事。老掌柜广州人,本号在广州,老掌柜看了这孩子精明,有礼貌、懂规矩,不多时时间就选定做了自己的秘书。荣就好看,他和老掌柜回广州晋见几位东家,广州本号几位东家迎接老掌柜,同时欢迎老掌柜有了得力助手,摆下了一桌宴席。席间,自然鸡鸭鱼肉大菜名酒,席上老掌柜恒坐正位,新选定的得力助手坐在老掌柜右侧,可谓尊荣有嘉。

三巡美酒之后,大菜摆上,天津娃娃依旧坐在天津老掌柜的右手。桌上的鸡鸭鱼肉燕窝鱼翅,都摆在天津娃娃面前,再加上广州老板敬酒夹菜,天津娃娃面前早已是美食如山,任由他大快朵颐了。

只是咱们天津娃娃知书达理,知道自己虽蒙老掌柜抬爱,但到了这里毕竟是个体小字辈,饭桌上不可放肆。一低头,恰好看见席上一份大菜,啥也没有,一盆白水,里面几条白菜。哎呀,此时不表现出点修养,更待何时也。

于是,这位天津娃娃一筷子伸过去,来个海底捞,捞一盆开白水白菜里的几条白菜,全夹到了自己的碗里。众老板见状,一起用白眼瞅了他一眼。立即,一盘炒鱿鱼,摆在了天津娃娃面前。

天津娃娃聪明过人,明白这盘炒鱿鱼暗示着什么意思,让你滚蛋。他自己知趣,别等掌柜们往外开自己,他立即起身向各位前辈鞠躬致意,蔫巴地离席而去。什么话也没说,天津娃娃买了一张船票,蔫巴溜地回天津来了。

回到家乡,心里还是“纳闷儿”,好没影儿的怎么就被掌柜们“炒鱿鱼”了呢?问到老爸,老爸说广州人格温,一定是你举止不当,犯了广州人的什么忌讳。一位远亲,吃过见过,说哎呀,宝贝儿,一个外地人,初来乍到,饭桌上你怎么光拣好东西吃呢?

满桌的鸡鸭鱼肉,我没敢下筷子呀。我就是把那盆白开水里的几条白菜,夹到了我自己的碗里。

白菜,傻孩子,那一桌菜,就是那盆清水白菜值钱呀。那盆里的白菜是一人一菜的份儿,谁也不能多吃。那就是天津大白菜,到了广州,名贵市场里摆在大玻璃柜子里,你看见过吗?一个长形的精致木盒,上面玻璃盖,里面铺着红绸子,红绸子裹着半根菜心,一根菜心劈开,只半个菜心,你知道这半个菜心什么价儿吗?够你小子娶媳妇儿的。

唉哟,光拣好东西吃,一人独吞,还不让你滚蛋。
如今世情变了,天津大白菜飞机送过去,一飞机天津大白菜,也要不上媳妇儿了。莫说娶媳妇,就是迎娶新娘车队中的第二辆劳斯莱斯车里,岳母大人怀中抱着的那只哈士奇“小姐姐”,也要10万元的认亲礼啊。
信乎?信矣。

的鱼缸也不够它们吃啊。如果只吃藻类,能填饱肚子吗?看来火烈鸟的食量有限,也许藻类的营养价值很高,含有大量糖、蛋白质、脂肪、无机盐,各种维生素和有机磷。藻类中还含有虾青素,火烈鸟的红色羽毛就与虾青素有关。假如没有藻类大量、快速地繁殖,怎么能保证如此众多的火烈鸟的生存呢?

一般来说,猛兽独居的多,而群居的动物或鸟类,通常都是生性怯懦、胆小,群居有一种天然的安全感,也是一种自我保护方式。有人说,火烈鸟群是世界上最大的鸟群,我信。走南闯北是我,见过麻雀

非洲肯尼亚,在去草原保护区的路上,不断看到公路两旁的树上有鸟窝,少的一棵树上五六个、八九个,多的时候十几个、几十个。我很想请司机停下拍张照,但我估计这样的鸟窝,在肯尼亚应该很多,总能拍摄到的,何必急于一时呢。

国内也有鸟窝,在有些地方还很多,但国内的鸟窝一般都建在树杈上,用树枝搭建,也有建在屋檐上、屋檐下的。而这里的鸟窝明显是编织的,位置在下垂的树条上,那鸟窝随风摇摆,给人灵动飘逸之感。
根据我有限的知识,我知道这就是传说中的织巢鸟窝。第一次近距离观察,是在马赛马拉保护区的大门处,那儿有一排刺槐树,每棵树上或多或少都有几个到几十个织巢鸟的窝。凡颜色灰黑的是老巢,可能已废弃不用,新的都呈金黄色或草绿色,因为用的是今年的草茎、干草与其他材料。我在另一处的一棵树上,见过上百个织巢鸟窝的,可以说鸟窝叠鸟窝,挨着挤着,密密匝匝,可见织巢鸟是一种喜欢群居的鸟。

我特意观察了织巢鸟的窝,大部分如梨状,也有像葫芦瓢形状的,上头细小,下面略大;窝的开口一般在下方或边上,有的缠绕在一根树枝的顶端,有的缠绕在几根树枝中间,独家独户的居多,也有两居室、三居室的,不知是兄弟,还是闺蜜?也能见到连幢别墅,甚至类似贫民窟那样整齐挤在一起的。我没有见过织巢鸟如何织巢,但可以想象,这种鸟很聪明,也很能干,用小嘴叨了草茎,就可以穿来织去编出一个巢来,如果说秃鹫、秃鹫的鸟窝是粗犷的,那织巢鸟的窝就是精致的、小巧的。如果风大的时候,这鸟窝必摇来晃去,如果有鸟蛋或雏鸟,不是很危险吗?但听说织巢鸟很有智慧,它们会衔若干小石块,放置在窝里,就像船的压舱石似的,以防止相对轻盈的鸟巢被大风吹翻。

我很想见识一下这草原的小精灵,看看它们的真面目,结果发现织巢鸟与我们大同小异。但有人告诉我,与中国麻雀相似的应该都是雌鸟,雄性织巢鸟的羽毛还是蛮漂亮的,这符合动物界、鸟类的一般规律,雄性的漂亮无非是为了吸引雌性,争夺配偶。

鸟儿一般是胆小怕人的,但织巢鸟似乎并不怕人,此话怎讲?国内的鸟窝大都搭建在高高的树上,与人类保持一定距离,以免受到伤害。而马赛马拉保护区门口是游人最多的地方,选择在这儿织巢,胆子一定很大,让我佩服。

本版面图
张宇尘

有趣的精灵织巢鸟
关于织巢鸟,我曾听说过,也从画报上见过照片,但从未亲眼目睹过。这次到

天津作家的故事带有“津味儿”,似乎是题中应有之义。许多作家也会主动展示“津味儿”,以凸显地域特色。给人的感觉是,“津味儿”对于天津文学来说是无需讨论的事。但仔细琢磨,情况不是这样,有很多理论问题需要回答。其一,什么是“津味儿”,本质是什么,是民国时期就是,还是新时期以来才有的,是否在变化;其二,“津味儿”能否被“移民”天津的外地人习得,是不是越浓越好;其三,“津味儿”与同类的“京味儿”“沪味儿”“广(东)味儿”等相比,有何共性和特殊。查阅资料,上述内容被讨论得并不充分,也更无共识。此前很多研究者把肖克凡作为“津味儿”作家的重要代表,是有道理的,因为他的很多作品“津味儿”十足,非天津土生土长的写不出来。

肖克凡从事写作多年,可被纳入“津味儿”的作品很多,现仅以他近年中篇小说的合集《天津小爷》《蟋蟀本纪》为中心,谈谈上述问题。

肖克凡大部分故事都依托于天津“民国想象”。全国建城虽久,但并未形成辐射全国的文化,直到民国时期大量报纸杂志的创办发行(据统计,1927—1937年在天津创刊的报纸杂志多达296种),才逐渐建构起城市的形象。经过多年累积,目前终于形成“民初天津一奇闻”和“抗日天津一谍战”两大想象。清末民初是天津有史以来的高光时刻,领时代之风骚;抗战期间,天津沦陷,但激烈的反日活动在地下从未停止。这是天津与其他城市相比的独特之处,此前成功的“津味儿”作品,都是在这两个想象上生发的。肖克凡干脆把故事时间拉长,打通了民初与抗战,将两个想象同时展开。小说《天津小爷》写的是大直沽首富祝家三代人的经历。祝家以漕运起家,配合了天津城市的“前史”。祝显驰假托读书却住在娼寮,后来还娶了妓女,生了儿子,气死了祝老太爷,荒唐不羁,但恰与民国天津的想象相符。他因私藏枪支,死于日军宪兵的刑讯逼供,又与天津抗日发生关联。可以说,《天津小爷》中人物的命运轨迹,与民国时期天津想象形成一种对照结构。此外,《天津赌徒》《津门谍影》都是依托于“五大道”或“三不管”的华洋混杂,最后把矛盾冲突集中于抗日暗战。

民国故事多奇闻怪事,这是肖克凡“津味儿”小说的标配之二。一些被认为是新时期以来“津味儿”经典的作品,如《神鞭》《三寸金莲》《蛭虫四爷》《铜嘴大茶壶》等都讲究一个“奇怪”。肖克凡不遑多让,在“奇”与“怪”上做了文章。比如《天津俗人》开篇第一句就是:“天津自从明朝建卫,奇事还是不少的,尤其开埠以来成为华洋杂处的水陆大码头,八方人马来一拥而来,可谓全神下界,奇事更是层出不穷,令人瞠目

结舌。”(这句话也印在《天津小爷》的封面上)接下来读者可以预料到,神秘莫测的人物和匪夷所思的事件即将登场。民国时期天津奇人奇事层出不穷,并非作家刻意强调,而是确实如此。天津是利益集中之地,城头变幻大王旗,政权的每次更迭都意味着社会局面的动荡,波及经济文化和三教九流,涟漪不断。肖克凡的故事无奇不有,《天津大雪》写的是抗日,却用了身份互换的梗。来自于“三言二拍”的巧合手法,放在别处就“巧”得令人怀疑,而在肖克凡的小说中,没有巧只有更巧,毫无违和感。

肖克凡小说中第三个“津味儿”来源是地域文化。天津不同时期的建筑和海河上的桥梁,令人乐不可支的方言,各种风俗、饮食,共同构建了天津的地域文化。关于天津的知识,非本地人可以从文献考察和实地采访习得,但毕竟不是从小熏陶,隔了一层。对于这些内容,在天津出生成长的肖克凡极其熟悉,所以挥洒自如,左右逢源。打开肖克凡的小说,“津味儿”语言扑面而来。方言,他不是有意识地“写”,而是无意识地“说”。对于非本地生长的作家来说,或许可以学习天津方言,但不是“母语”,使用上差别就很大了。
如果在一篇小说中具备上述元素,读者就能闻到一定的“津味儿”了。由此来看肖克凡作品中的“津味儿”是很浓郁的。但是,仅做到这一点,可能只是完成了一个“规定动作”,因为能够达标的作家不在少数。肖克凡“津味儿”的特点,就在于他又多走一步,结合自己的经历,进行了“自选动作”。正如“津味儿”是近代天津以来的产物,那么,它也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变化的。肖克凡根据自己的经历,对“津味儿”进行了个性化的调和和拓展。

在他的小说中,多了对天津“大杂院儿”的想象,这一点尚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。1949年后的天津“大杂院儿”,看似与“民国天津”发生了断裂,天壤之别,但并非如此。一个城市的气质(如果有的话),不是那么容易变化的,“大杂院儿”不是简单的新空间,而是“民国天津”的延续。或者说,是视点的变化:大城市不光有达官贵人的府邸,还有市井细民的住处,天津有小洋楼,也有“大杂院儿”。民国时期天津的贫民大多生活于“大杂院儿”,1949年后也经历了改

可怕的事。广场上除了一些漂亮的建筑和游客,还有环绕广场一圈的小商铺,大多是卖工艺品的。威尼斯著名的玻璃工业中心生产的琉璃品确实非常美,价格也在可以接受的范围,只想逛看看,也许带点礼物回去送朋友,正在我百无聊赖闲逛的时候,身后忽然传来一声巨响——一座挂满琉璃饰品的小货架倒塌了,天知道这是怎么回事。就在这时,一个高瘦、有点神经质的女店主跑来,用非常客气礼貌的英语跟我说我碰倒了她的货架,所以我必须赔偿她,她从地上捡起破碎的物件,一个、两个、三个……足足有五个,这些小饰品的标价大多30—50欧元不等,我眼前一黑——完了,我要破产了。

在我俩辩论和讨价还价之后,她勉强答应我以90欧元的价格,买走所有破碎的物品。临走的时候,我沮丧地想,这明明就不是我碰倒的,女店主却带着奇怪的目光盯着我的背包,好像在说:你有什么名牌,这90欧元已经便宜你了。我自认倒霉也不想再争辩什么,仓促离开。

比起我的狼狈,小猪的遭遇更加令人哭笑不得。小猪来到威尼斯的时候,因为暂时还没找到酒店,干脆先拖着行李箱玩一会儿再说。小猪是个非常有趣的人,对于突如其来事件的一颗颗随遇而安的心,所以暂时找不到酒店这件事,完全对她没影响。跟我一样,在抵达威尼斯之前,她也有着无数浪漫幻想,缘自跟我前面所说的大概仿——全世界文艺青年基本都一样。可来到久负盛名的威尼斯之后,水和建筑就不再赘述了,她时常发出“简直就是意大利的青岛”这样的毒舌评语,然后就发生了一次极其有趣的“艳遇”。

一个身高一米九、长着大卫雕塑一样面孔的卷发青年,主动跟她搭讪,夸赞小猪是她见过的最迷人的东方女性。这倒也不为过,小猪确实是以美貌惊天下的职业演员,不过在这浪漫之都,被意大利帅哥如此直白地恭维,小猪简直有点如入云端,刚才对景色的失望已不值一提。意大利帅哥不但嘴甜,而且腿勤,看到小猪手里的行李,立刻很绅士地接过来,帮她一路提到邮轮码头,一路上两个人交谈甚欢,甚至觉得一见如故。小猪暗暗感慨真是天赐艳遇,不虚此行,就在她浮想联翩之际,帅哥忽然把行李放下,对小猪说:10欧元,小姐。

小猪当时差点没晕过去,完全没反应过来什么意思,直到帅哥再一次重复了一句“10欧元”,她才清醒过来,原来这不是艳遇,也是一个在街头帮人提行李赚钱的打工仔,只不过恰好长得比较帅而已。小猪悲愤又失落地跟他讲价,提了一段行李而已,10欧元?打劫算了,最多5欧元,不,3欧元都太多……没想到帅哥不依不饶:这是行情,小姐。

没办法,又累又乏又失落的小猪小姐,给了帅哥10欧元。帅哥拿着钞票消失在人群中,又向其他渴望“艳遇”的小姐们走去。
美国作家亨利·詹姆斯曾写道:“你渴望拥抱她,抚摸她,占有她;在占有欲的萦绕中,威尼斯之旅变成了永久的韵事。我想,最美的爱情在于没来得及厌恶就失去,最好的艳遇之城,存在于一一直没空实现的幻想中,倘若你去了威尼斯,你一定会赞同我的话。”

肖克凡与“津味儿”的个人化拓展

刘卫东



肖克凡小说中第三个“津味儿”来源是地域文化。天津不同时期的建筑和海河上的桥梁,令人乐不可支的方言,各种风俗、饮食,共同构建了天津的地域文化。关于天津的知识,非本地人可以从文献考察和实地采访习得,但毕竟不是从小熏陶,隔了一层。对于这些内容,在天津出生成长的肖克凡极其熟悉,所以挥洒自如,左右逢源。打开肖克凡的小说,“津味儿”语言扑面而来。方言,他不是有意识地“写”,而是无意识地“说”。对于非本地生长的作家来说,或许可以学习天津方言,但不是“母语”,使用上差别就很大了。
如果在一篇小说中具备上述元素,读者就能闻到一定的“津味儿”了。由此来看肖克凡作品中的“津味儿”是很浓郁的。但是,仅做到这一点,可能只是完成了一个“规定动作”,因为能够达标的作家不在少数。肖克凡“津味儿”的特点,就在于他又多走一步,结合自己的经历,进行了“自选动作”。正如“津味儿”是近代天津以来的产物,那么,它也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变化的。肖克凡根据自己的经历,对“津味儿”进行了个性化的调和和拓展。

在他的小说中,多了对天津“大杂院儿”的想象,这一点尚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。1949年后的天津“大杂院儿”,看似与“民国天津”发生了断裂,天壤之别,但并非如此。一个城市的气质(如果有的话),不是那么容易变化的,“大杂院儿”不是简单的新空间,而是“民国天津”的延续。或者说,是视点的变化:大城市不光有达官贵人的府邸,还有市井细民的住处,天津有小洋楼,也有“大杂院儿”。民国时期天津的贫民大多生活于“大杂院儿”,1949年后也经历了改

可怕的事。广场上除了一些漂亮的建筑和游客,还有环绕广场一圈的小商铺,大多是卖工艺品的。威尼斯著名的玻璃工业中心生产的琉璃品确实非常美,价格也在可以接受的范围,只想逛看看,也许带点礼物回去送朋友,正在我百无聊赖闲逛的时候,身后忽然传来一声巨响——一座挂满琉璃饰品的小货架倒塌了,天知道这是怎么回事。就在这时,一个高瘦、有点神经质的女店主跑来,用非常客气礼貌的英语跟我说我碰倒了她的货架,所以我必须赔偿她,她从地上捡起破碎的物件,一个、两个、三个……足足有五个,这些小饰品的标价大多30—50欧元不等,我眼前一黑——完了,我要破产了。

在我俩辩论和讨价还价之后,她勉强答应我以90欧元的价格,买走所有破碎的物品。临走的时候,我沮丧地想,这明明就不是我碰倒的,女店主却带着奇怪的目光盯着我的背包,好像在说:你有什么名牌,这90欧元已经便宜你了。我自认倒霉也不想再争辩什么,仓促离开。

比起我的狼狈,小猪的遭遇更加令人哭笑不得。小猪来到威尼斯的时候,因为暂时还没找到酒店,干脆先拖着行李箱玩一会儿再说。小猪是个非常有趣的人,对于突如其来事件的一颗颗随遇而安的心,所以暂时找不到酒店这件事,完全对她没影响。跟我一样,在抵达威尼斯之前,她也有着无数浪漫幻想,缘自跟我前面所说的大概仿——全世界文艺青年基本都一样。可来到久负盛名的威尼斯之后,水和建筑就不再赘述了,她时常发出“简直就是意大利的青岛”这样的毒舌评语,然后就发生了一次极其有趣的“艳遇”。

一个身高一米九、长着大卫雕塑一样面孔的卷发青年,主动跟她搭讪,夸赞小猪是她见过的最迷人的东方女性。这倒也不为过,小猪确实是以美貌惊天下的职业演员,不过在这浪漫之都,被意大利帅哥如此直白地恭维,小猪简直有点如入云端,刚才对景色的失望已不值一提。意大利帅哥不但嘴甜,而且腿勤,看到小猪手里的行李,立刻很绅士地接过来,帮她一路提到邮轮码头,一路上两个人交谈甚欢,甚至觉得一见如故。小猪暗暗感慨真是天赐艳遇,不虚此行,就在她浮想联翩之际,帅哥忽然把行李放下,对小猪说:10欧元,小姐。

小猪当时差点没晕过去,完全没反应过来什么意思,直到帅哥再一次重复了一句“10欧元”,她才清醒过来,原来这不是艳遇,也是一个在街头帮人提行李赚钱的打工仔,只不过恰好长得比较帅而已。小猪悲愤又失落地跟他讲价,提了一段行李而已,10欧元?打劫算了,最多5欧元,不,3欧元都太多……没想到帅哥不依不饶:这是行情,小姐。

没办法,又累又乏又失落的小猪小姐,给了帅哥10欧元。帅哥拿着钞票消失在人群中,又向其他渴望“艳遇”的小姐们走去。
美国作家亨利·詹姆斯曾写道:“你渴望拥抱她,抚摸她,占有她;在占有欲的萦绕中,威尼斯之旅变成了永久的韵事。我想,最美的爱情在于没来得及厌恶就失去,最好的艳遇之城,存在于一一直没空实现的幻想中,倘若你去了威尼斯,你一定会赞同我的话。”

艳遇威尼斯

坏蓝眼睛

